

国家税务总局涑水县税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涑水县税务局(以下简称“涑水县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涑水县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条例》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税收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5 年,涑水县税务局对外公开行政许可 0 条,行政处罚 0 条,行政强制 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0 项。

(二)依申请公开。涑水县税务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和规范,在收到申请时迅速准确作出回应。2025 年,涑水县税务局结转上年自然人依申请公开事项 1 次,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涑水县税务局根据工作分工变化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职能部门配

合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发布各类信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涑水县税务局依托河北省税务局网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成，集中发布法定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涑水县税务局建立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全局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积极扩大公众参与，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涑水县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丰富。目前，涑水县税务局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等方面，对于一些深层次、专业性的信息解读还不够充分。二是信息公开人员素质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涑水县税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和挖掘税务工作的深层次信息，加大对政策法规解读、典型案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信息服务。二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提高全局干部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

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涑水县税务局 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